附件2

面试规则

一、考生须在面试当天指定的报到时间，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到指定地点报到，由工作人员组织进入抽签、候考程序。考生所携带的手机、手表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、蓝牙耳机等各类电子、通信、存储或其他设备须在报到前关闭，并连同其他行李物品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取回。

二、候考室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须按工作人员指引在指定区域就坐。候考期间，考生不得喧哗和随意走动，需上洗手间或因特殊情况要离开候考室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；除轮到面试的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面试室外，其他候考考生一律不得进入面试室。

三、开考后，工作人员将按面试室及抽签号顺序引导考生面试，请考生留意候考室现场通知。考生离开候考室时须携带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，到达面试室后将其余所有个人随身物品放在面试室门口桌上，经监督员核验身份后进入面试室。

四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应按照考官的指令以普通话口头回答问题，不得暗示或透露姓名、职位编号、准考证号、身份证号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；暗示或透露前述个人信息的，其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答题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面试过程中将提供笔和草稿纸，考生不得自行携带记录工具进入面试室，但须特别注意的是，考生在草稿纸上作答为无效作答。

五、考生从候考室到面试室、从面试室到候分室等转场过程中，应全程保持缄默，不得喧哗或与其他人员交流。

六、考生以身体不适或其它理由提出缓考或复试的，不予受理。考生如因个人原因耽误作答时间，不得要求补时。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面试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范围内逗留，不得与未参加面试的考生交流。考生离开考场时，在设备和行李发放处领回报到时上交的个人物品。

八、考生携带电子、通信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候考或面试的，无论该设备是否开启或使用，均视为使用禁止自带的电子、通信、存储等设备。

九、违反本规则者，一经查实，当即取消面试资格，面试成绩作废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